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63678

债券简称：20 核电 Y1

债券代码：175096

债券简称：20 核电 Y2

债券代码：17528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3

债券代码：17542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于 2018 年 12 月首次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19 年 1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原则同意，经两次修订后最终于 2019 年 6 月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行权价格为 4.99 元/股（后因分红派息调整为 4.86 元）；可行权人数 490 人，可行权数量 34,956,007 股。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行权价格为 4.71 元/股；可行权人数 466 人，可行权数量 33,026,529 股。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股权激励累计行权数为 20,947,37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20,947,374 元，

据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848,930,21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8,869,877,590 元，股份总数由 18,848,930,216 股变更为 18,869,877,59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同时依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中国证监会 2022 年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48930216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8.48930216 亿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6987759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8.69877590 亿元。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48930216 亿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69877590 亿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p>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第一百〇九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第一百三十九条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p>

		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公司章程》相关修订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